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7,454件，較上月增加206件或0.4%；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5,495件占79.2%，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330件占4.1%，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52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0件占0.1%，其他來源8,937件占15.6%。

(二)終結情形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7,572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1,111件占終結案件之36.7%，緩起訴處分2,917件占5.1%，不起訴處分2萬2,712件占39.4%，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832件占18.8%。

(三)起訴情形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4,564人，占終結人數6萬9,461人之35.4%，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4,921人占20.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673人占15.0%，洗錢防制法2,913人占11.9%，公共危險罪2,901人占11.8%，傷害罪2,717人占11.1%。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233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8,651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7%及41.2%；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24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9%。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265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567件之19.8%。

113年1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957件，其中駁回聲請3,344.6件占84.5%，續行偵查349.0件占8.8%。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3年11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768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5,392人占86.6%，無罪578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98人占10.1%。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3年11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5,392人，較上月之1萬4,034人增加1,358人或9.7%，以公共危險罪2,770人占18.0%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50人占15.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77人占12.2%，詐欺罪1,669人占10.8%，傷害罪1,496人占9.7%。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3年11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812人占83.2%，女性2,545人占16.5%，其餘35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至50歲未滿者3,882人占25.3%最多，其次為20至30歲未滿者3,588人占23.4%。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3年11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39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2件占終結件數之8.6%。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1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4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7.5%。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5.44日，較上月64.28日增加1.1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46日，較上月2.07日增加0.39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6日，較上月1.60日增加0.3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5%；113年1-11月比率95.2%較上年同期減少0.1個百分點。

113年11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9.6%；113年1-11月比率30.4%較上年同期減少2.3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4件、134人，其中起訴48件、78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042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3%；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7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2%。

(三)賭博案件

113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28 件，起訴人數為 413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74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204 人，占 54.5%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3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522 件，起訴人數為 3,673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5.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50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9%，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71 人，占 39.6%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3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184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0.7%，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6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 37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27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21 人及重傷罪 18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37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9%。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3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8 件、132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5 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9 人，占 34.1%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3 年 11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080 件，偵查終結起訴 2,880 件、2,901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1.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770 人，占有罪總人數 18.0%，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613 人最多，占 94.3%。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 113年11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846人，較上月2,717人，增加129人或4.7%，其中公共危險罪591人占20.8%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91人占17.3%，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13人占14.5%，詐欺罪392人占13.8%，竊盜罪350人占12.3%。
- (二) 113年11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607人，較上月2,628人，減少21人或0.8%，其中假釋出獄505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9.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02人占80.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4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 113年11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62人，較上月97人，減少35人或36.1%。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29人占46.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3人占53.2%。
- (四) 113年11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3,055人，較上月底5萬2,832人，增加223人或0.4%，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399人占40.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7,316人占13.8%，公共危險罪3,838人占7.2%，竊盜罪3,666人占6.9%，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407人占4.5%。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3年11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3人，較上月35人，增加8人或22.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2人占97.7%，曝險行為者1人占2.3%。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99人，較上月底686人，增加13人或1.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70人占95.9%，曝險行為者29人占4.1%；觸犯刑罰法律670人中，以詐欺罪192人占28.7%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8人占17.6%。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3年11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292人，較上月1,133人，增加159人或14.0%。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838人，較上月底3,609人，增加229人或6.3%，在所被告3,834人中，以詐欺罪1,688人占44.0%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33人占21.7%。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3年11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312人，較上月306人，增加6人或2.0%。月底在所收容少年422人，較上月底411人，增加11人或2.7%，收容及羈押少年404人中，以詐欺罪138人占34.2%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6人占13.9%。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3年11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89人，較上月528人，減少39人或7.4%。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8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42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600人，較上月底621人，減少21人或3.4%。

(二)113年11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9人，較上月60人，減少1人或1.7%。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74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54人，較上月底474人，減少20人或4.2%。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771件，較上月1,074件，減少303件或28.2%；終結1,191件，較上月1,213件，減少22件或1.8%，其中期滿902件占75.7%，撤銷121件占10.2%。

113年11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1,035人次，較上月5萬9,738人次，增加1,297人次或2.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443人次占41.7%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184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56人次占3.7%，輔導就業184人次占1.5%，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5,116人次占42.0%。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051件，較上月1,881件，增加170件或9.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6件占2.2%，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005件占97.8%，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551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04件，較上月659件，增加45件或6.8%，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71件占38.5%，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33件占61.5%，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2,293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3年11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410件，較上月1,378件，增加32件或2.3%，其中徒刑967件占68.6%，拘役127件占9.0%，罰金316件占22.4%，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5萬893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3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99萬9,581件，較上月減少1萬4,883件或1.5%，其中罰鍰案件46萬3,625件占46.4%最多，費用案件38萬2,693件占38.3%居次。

113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07萬4,228件，較上月減少1萬3,579件或1.2%，其中罰鍰案件52萬5,780件占48.9%最多，費用案件39萬4,893件占36.8%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43萬2,961件占40.3%，全部發憑證62萬6,209件占58.3%。113年11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39萬1,361件，較上月底減少7萬4,636件或0.9%。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3年11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9億7,434萬元，較上月16億2,113萬元，增加3億5,321萬元或21.8%。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9億210萬元占45.7%最多，費用案件4億3,098萬元占21.8%居次。113年11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316億3,790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2億2,296萬元或1.7%。

伍、廉政業務

113年11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51件，廉政宣導493件，獎勵廉能375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6,550件，會同業務檢核655件，會同施工查核148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3年11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34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20件占58.8%，受理、交查案件14件占41.2%。